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
承辦人：楊惠萍
電話：02-23113040-1221
電子信箱：hpyang@tmue.edu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訓字第1003114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與海報各1份(31145700A00_attch1.doc、31145700A00_attch2.jpg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舉辦第二屆教育之星選拔賽簡章與海報，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宗旨係藉由歌唱競賽，展現教育界多才多藝，發掘教育奇才，增添創意與多元性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100年11月28日止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初賽於100年11月30日(三)18:00，於本校公誠樓第一會議室報到。決賽於100年12月7日(三)18:00於本校中正堂完成報到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各師範大學、教育大學之師生。
 - (二)各大學有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 - (三)符合中小學校教師資格之人士。
 - (四)實習教師。

五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

學生事務處





院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臺南女子技術學院、大華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元培科學技術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遠東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、華夏技術學院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佛光人文社會學院、台灣首府大學、開南管理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明道大學、南榮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100/11/09
12:58:47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並協助海報張貼，文存。

代為決行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2011/11/10

組長劉洸甫
11/10

教務長李玉君
學務長

11/11 第2頁 共2頁

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

第二屆 教育之星選拔賽

初賽 100年11月30日 (三) 18:30至21:30
本校公誠樓 第一會議室

決賽 100年12月7日(三)18:30至21:30
本校 中正堂

報名時間:100年11月8日至11月28日止

連絡人: 學生會長: 蔡念恩 0922720109

活動執行 羅意瑜 0988754981

詳情請參閱 本校網站/學生事務處/課外活動組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

「第二屆教育之星選拔賽」活動企畫書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第二屆教育之星選拔賽
- 二、活動宗旨與預期效益：藉由「教育之星」的舞台，鼓勵教育界展現創造力與多元性，激發其音樂潛能，挖掘未來的教育新星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初賽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公誠樓 第一會議室
決賽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中正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
初賽 100 年 11 月 30 日（三）18：30 至 21：30（18：00 前須完成報到）
決賽 100 年 12 月 7 日（三）18：30 至 21：30（18：00 前須完成報到）
- 五、報名時間：100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28 日止
- 六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學生會
- 七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吉他社
- 八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- 九、參賽資格：
 1. 各師範大學、教育大學之學生（檢附學生證影本）
 2. 各大學有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（請各大學師培中心於報名表上蓋章證明）
 3. 符合教師資格之人士（檢附教師證影本）
 4. 實習教師（檢附實習教師證）
- 十、活動網址暨聯絡人資訊聯絡方式
 1. 活動網頁：公告於本校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網頁
 2. 聯絡人：
學生會長：蔡念恩 0922720109 email: ponyfly2009@hotmail.com
活動執行：羅意瑜 0988754981 email: carolyn9981@hotmail.com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1. 現場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，於學生會執勤時間交至學生會辦，並繳交報名費 250 元。
 2. 網路報名：報名表寄至 carolyn9981@hotmail.com，將報名費 250 元匯入學生會帳號；並在報名表上註明帳號後五碼，或將匯款收據影本寄至本校學生會。寄出後三天內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定：
 1. 初賽採清唱方式，限時 1 分 30 秒，鈴響即結束演唱。
決賽不限表演時間，不限伴奏音樂形式。
 2. 晉級決賽組數上限：二十組。
 3. 初賽報名組數未滿 20 組，則直接於 12 月 7 日進行決賽。
 4. 提供之決賽設備：請於初賽報名表中勾選，僅提供電鋼琴、音響、麥克風、

麥克風架、桌子、椅子，其餘請自備。

5. 參賽順序：

- (1) 初賽—11月29日中午12:30於本校松苑前進行初賽之序號抽籤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結果當日公告於活動網頁。若報名組數未滿20組，亦於此時公佈。
- (2) 決賽—初賽當日公佈錄取名單，並當場抽籤決定決賽順序。

6. 彩排：

- (1) 初賽不提供彩排。
- (2) 12月7日決賽彩排當天開放登記時間為15:30，先抵達者先登記，彩排時間至18:00為止。
- (3) 彩排時間限時2分鐘。

7. 比賽時，參賽者唱名三次未到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 評分方式暨獎勵辦法：

1. 初賽：

- (1) 三位評審各持有一牌，其中兩位評審舉牌即淘汰。
- (2) 比賽時間限時1分30秒，評審1分鐘後可舉牌。
- (3) 評選分數前二十名進入決賽。

2. 決賽：技巧30% 音準20% 音色20% 台風20% 造型10%

名次	獎勵
第一名	3000元及獎狀一只
第二名	2500元及獎狀一只
第三名	2000元及獎狀一只
最佳人氣獎	1500元及獎狀一只
最佳創意獎	1500元及獎狀一只

十四、 注意事項：

1. 若發現參賽者有不符本簡章之規定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不符評審判決與違反善良風俗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3. 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議決修改後於網站上公告。
4.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更改活動內容之權力。

報名表

第二屆教育之星參賽報名表

姓名：	就讀／服務學校：
手機：	E-mail：
生日：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：
職別： ☐ 教師 ☐ 實習教師 ☐ 學生	
初賽曲目：	
決賽曲目（請註明伴奏版本）：	
決賽需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器材：	
☐ 電鋼琴 ☐ 麥克風架 ☐ 桌子 ☐ 椅子	
☐ 已詳閱參賽簡章之規定	
請檢附參賽資格證明文件：	
網路報名，帳號後五碼：	